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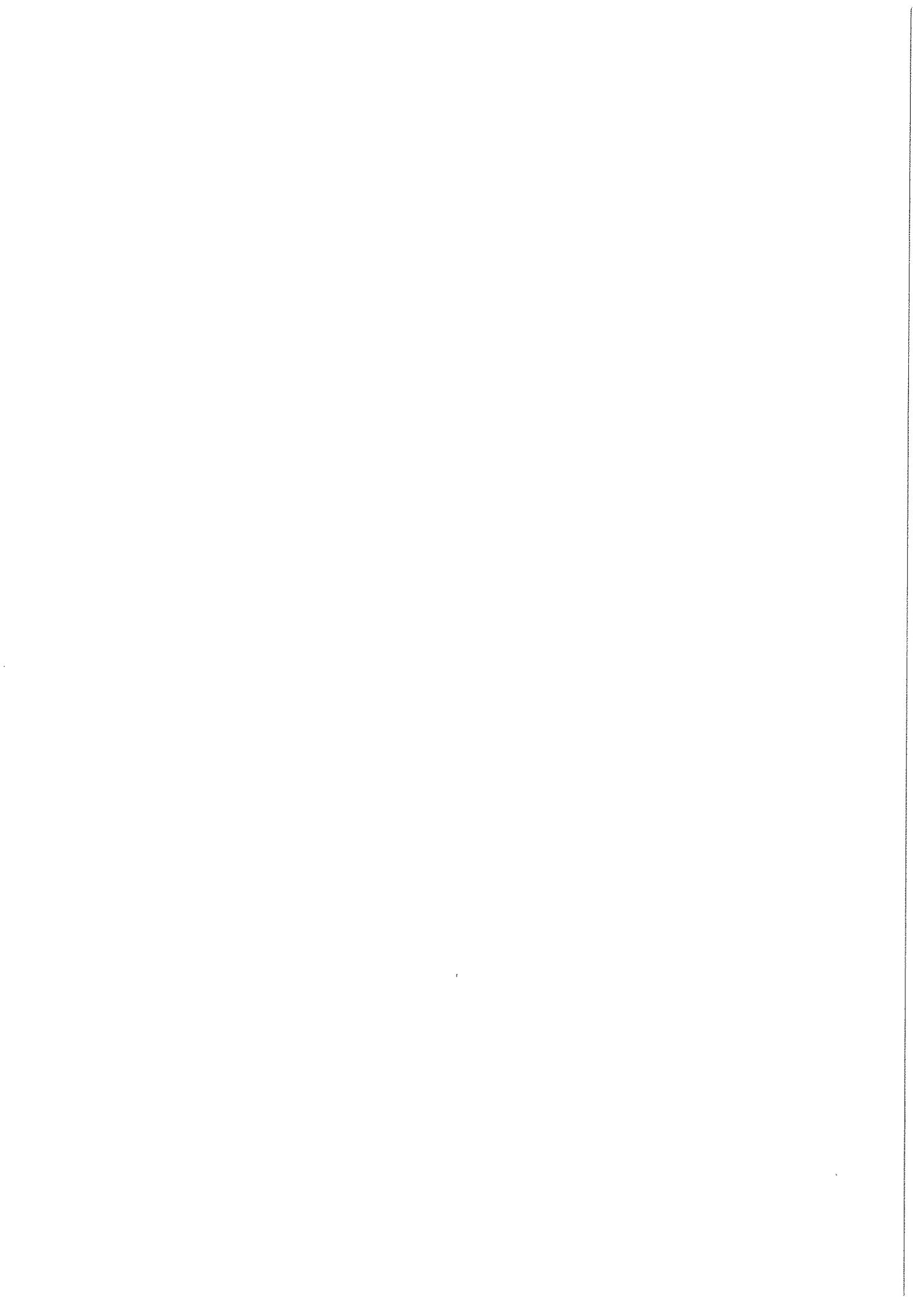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19-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

评价机构（盖章）：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委托，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9-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准备、评价工作开展、评价工作完成等环节。经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为71.2分，绩效等级为“中”。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2019年至2021年资金安排分别为：377.78万元、765.33万元、699.30万元；合计预算资金1842.41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19年至2021年预算资金1842.41万元，实际支出总共为1807.98万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8%，其中：2019年-2021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3%、113%，各年度预算执行波动较大，如下表所示。

2019-2021年度预算执行、学位补贴执行情况表

年度	预算资金	预算补贴人次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补贴人次	预算执行率	补贴人次执行率
2019年	377.78	2000	457.39	3838	121%	192%
2020年	765.33	6000	560.33	4620	73%	77%
2021年	699.3	5488	790.26	6620	113%	121%

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设定不够规范，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总体目标；缺乏对学位补贴指标量的

科学预测，学位补贴覆盖率指标任务未能得到落实；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合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有较大偏差；资金支付内控监管不到位，存在个别班级学生家长签名不真实现象；没有制定体现区域学位补贴实际政策措施、申报流程和公正公开等监管措施，学位补贴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相关对策建议：进一步做好规划，科学预测非户籍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现状，做好企石镇基础教育发展统筹发展规划；（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资金预算确定前调查研究，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性；（三）完善学位补贴申领、发放流程，规范发放过程管理；（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学生家长的认同感；（五）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让非户籍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基础教育。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主管部门.....	1
(二) 项目实施背景.....	1
(三) 项目实施的基本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五)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方法及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评价结果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7
四、存在的问题分析.....	13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设定不够规范，不能充分体现项目 总体目标.....	13
(二) 缺乏对学位补贴指标量的科学预测，学位补贴覆盖率 指标任务未能得到落实.....	13
(三) 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合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有 较大偏差.....	14
(四) 资金支付内控监管不到位，存在个别班级学生家长签	

名不真实现象.....	14
（五）没有制定体现区域学位补贴实际政策措施、申报流程和公正公开等监管措施，学位补贴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15
五、相关对策建议.....	16
（一）进一步做好规划，科学预测非户籍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现状，做好企石镇基础教育发展统筹发展规划....	16
（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资金预算确定前调查研究，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16
（三）完善学位补贴申领、发放流程，规范发放过程管理	17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学生家长的认同感.....	18
（五）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让非户籍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基础教育.....	19
附件 1：2019-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和《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委托，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9-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规划、开展工作；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管工作。

（二）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2019〕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

政局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2020]2号）等文件要求，企石镇结合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群体的实际情况，2019、2020、2021年先后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义务教育学位，满足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进而促进教育均等化，推动东莞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基本内容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以下简称“学位补贴”）适用于通过积分制入学方式被录取，但未能被安排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学位补贴分两个档次，各园区、镇（街）教育部门按照市教育局当年积分制入学学位供给的规划要求，按2:8的比例确定本园区、镇（街）两个档次的学位补贴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补贴标准：第一档次学位补贴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5000元（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初中每生每学年6000元（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第二档次学位补贴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3500元（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初中每生每学年4500元（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

同时，《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办法》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学位补贴办法和申领程序。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企石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2019-2021年度分别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度计划学位补贴2000人；2020年计划学位补贴3000人；2021年计划学位补贴3000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资金安排分别为：377.78万元、765.33万元、699.30万元；合计预算资金1842.41万元。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至2021年预算资金1842.41万元，实际支出总共为1807.98，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8%，其中：2019年-2021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3%、113%，各年度预算执行波动较大；预算补贴人数和实际人数相差较大，2019年预算补贴人数为2000人，实际为3838人；2020年预算补贴人数为6000人，实际补贴为4620人；2021年预算补贴为5488人，实际为6620人。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2019-2021 年度实际补贴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数	预算补贴 人次	实际支付 金额	实际补贴 人次	预算执行 率	补贴人次 执行率
2019 年	377.78	2000	457.39	3838	121%	192%
2020 年	765.33	6000	560.33	4620	73%	77%
2021 年	699.3	5488	790.26	6620	113%	1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企石镇 2019 年-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的实施现状、取得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出改进建议。

具体评价范围为 2019 年-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在内的政策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对《2019-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的相关性、规范性、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特别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前期立项[20%]、过程管理[25%]、项目产出[30%]、项目效果[25%]）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分析，准确评价该项目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等，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

划分为四档：优、良、中、低四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 ≥ 90 ）、良好（89~80]、中（79~60]、低（得分 < 60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见面，在已收集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问题，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社会评价等情况，并就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解，为接下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开展现场评价环节工作做准备；第二步初步审核项目材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三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企石镇教育管理中心、6 所项目实施民办中小学负责人进行座谈；第四步开展问卷调查，通过手机端分别向获得学位补贴的中小学生家长发送问卷 2000 多份，收回有效问卷 1875 份，分别来自 6 所学校学生的家长，如表 2 所示。

表 2：学生家长问卷情况统计表

选项	数据	回复情况
企石东升小学	115	115
企石盛龙小学	648	648
企石金石小学	242	242
企石精英小学	50	50
企石华海学校（小学部）	184	184
企石华海学校（初中部）	115	115
企石新域学校（小学部）	380	380
企石新域学校（初中部）	141	141
回答人数	1875	

其中，学生家长中，学生父母参与问卷占比较高，如表 3 所示。

表 3：参与问卷学生家长基本情况

选项	数据	回复情况
父亲	767	40.91%
母亲	1085	57.87%
爷爷	10	0.53%
奶奶	7	0.37%
外公	0	0.00%
外婆	0	0.00%
其他亲戚	6	0.32%
回答人数	1875	

绩效评价专家组对调研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分析，结合前期审核材料，撰写本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得出如下结论：2019-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学位补贴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良好以上。同时，由于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均衡性在区位上存在差异性，部分家长对学位补贴政策理解不十分到位，民办学校教学质量存在层次不齐的现象，部分学生家长对政策的认同度不高。经综合评定，2019-2021 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71.2 分，绩效等级为“中”。如表 4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4：一级、二级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占比
1 相关性	20	1-1 政策吻合度	8	7	87.50%
		1-2 需求吻合度	6	5	83.33%
		1-3 绩效目标明确	6	3.5	58.33%
2 效率性	35	2-1 资金预算及管理	15	9	60.00%
		2-2 项目产出	20	15	75.00%
3 可持续性	15	3-1 可持续影响	15	8.4	56.00%
4 效果性	30	4-1 效益指标	20	15.3	76.50%
		4-2 满意度	10	8	80.00%
总分	100		100	71.2	71.20%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学位补贴指标完成率较高。

根据现有材料显示，①2019年春季学位补贴数量为1387位，秋季学位补贴数量位2451位，学期平均学位补贴数量位1919位；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5.95%；②2020年春季学位补贴数量为2332位，秋季学位补贴数量位2288位，学期平均学位补贴数量位2310位；绩效目标完成率为77%；③2021年年春季学位补贴数量为2195位，秋季学位补贴数量位4425位，学期平均学位补贴数量位3310位；绩效目标完成率110.33%；三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4.43%。具体数据如表5所示。

领款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杨志	450521197708158016
王成香	412229196304228291
张桂莹	452728198310140189
张凯	412926197503131636
黄红武	430122197904302112
李明光	522326197104270618
陈超	45212719820704014X

图 2：企石东升小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六（1）班（补录）学位补贴签领表

二是 2019-2021 年间，小学学位补贴占比较高，初中占比较低。如表 6 所示，初中阶段各学期学位补贴占比分别是 5.05%、12.36%、11.92%、12.11%、13.8%、14.19%，最高不超过 15%，大量的非户籍适龄少年进入初中阶段基本离开东莞入学。

表 6：2019-2021 年间小学、初中学位补贴情况表

学位补贴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学期补贴学位数	1387	2451	2332	2288	2195	4425
预算年两学期补贴学位数	3838		4620		6620	
预算年平均补贴学位数	1919		2310		3310	
小学补贴学位数	1317	2148	2054	2011	1892	3797
学校补贴学位占比	94.95%	87.64%	88.08%	87.89%	86.20%	85.81%
初中补贴学位数	70	303	278	277	303	628
初中补贴学位占比	5.05%	12.36%	11.92%	12.11%	13.80%	14.19%

三是各民办学校接纳学位补贴量呈现较大差异性。从表 4 反映数据分析，企石镇六所民办学校，接纳非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数量差距较大，反映部分民办学校学校声誉、影响力及教学质量在非户籍适龄儿童家长的认同感有待提高，如表

7 所示。

表 7：企石镇民办学校学位补贴接纳量分析表

民办学校	2019 年春季	2019 年秋季	2020 年春季	2020 年秋季	2021 秋季	合计	占比
东莞市企石东升小学	159	212	205	154	450	1180	9.16%
东莞市企石盛龙小学	402	784	759	788	1233	3966	30.78%
东莞市企石精英小学	71	104	93	81	134	483	33.43%
东莞市企石金石小学	114	282	276	288	485	1445	11.22%
东莞市企石新域学校	331	523	494	427	1126	2901	22.52%
东莞市企石华海学校	310	546	505	481	997	2839	22.04%

(3) 学位补贴发放基本能够做到及时发放。

现在材料反映，2019-2021 年每学期第一批学位补贴能够在学期末发放给学生家长，但补录学生学位补贴发放较晚。如材料显示，2019 年秋季学位补贴签领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5 日等，2019 年秋季补录学位补贴学生家长签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等，具体发放给学生家长的时间不详；2020 年春季补录学位补贴学生家长签领时间为 10 月 12 日、9 月 30 日等。

同时问卷调查反映，家长对“您的子女所在民办学校发放学位补贴的时间请选择一个选项”回答，不够十分理想。其中回答“一学年发放一次”占比 5.17%，“没有规律，第二学年才发放”占比 1.87%，“不记得发放具体时间点”占比 13.55%，反映个别学校不能够以学期为单位按时发放。如

表 8 所示。

表 8：家长对发放时间的回答情况

选项	数据	回复情况
一学期发放一次	1489	79.41%
一学年发放一次	97	5.17%
没有规律，第二学年才发放	35	1.87%
不记得发放具体时间点	254	13.55%
	回答人数 1875	

2. 产出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受补助学生的覆盖率需要建立在科学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在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上，受补助学生的覆盖率要达到 100%，实现“应补尽补”，但“应补”人数建立在主观预测基础上，不是科学预测的结果。从客观结果上看，受补助学生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以秋季入学学生为主。但数据显示学生流动率高，受资助学生的连续性不强，从常理上难以解释。

同时，从表 2：2019-2021 年各学期学位补贴数据统计表反映数据来看，各个学期学位补贴数据差异较大，特别是从表 3：2019-2021 年间小学、初中学位补贴情况表反映数据看，从小学阶段到初中阶段，数据缩减较大，就是说，大量的非户籍在莞工作务工人员的子女进入初中阶段后，就没有在东莞企石镇初中读书，学生流失率很高。

从义务教务公平性角度分析，部分民办学校得到资源扶

持，增加了学位数，也补充了一定办学经费，使得民办学校参与性较高。但从政策初衷看，学位购买要优先侧重于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而不是平均分配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导致学位补助的竞争性不够。

因此，该政策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平效益

从项目实施过程看，该项目能主动公开，及时向社会宣传。但在执行层面上看，家长对申请补助的途径、方式了解不够，程序略为繁琐，给民办学校财务带来一定工作量。项目审核做到公平公正，未有违反政策规定的违纪行为，家长满意度较高。

问卷调查反映，“能够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占比 49.97%；“基本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占比 44.69%；“不够公平、公正和透明”占比 3.41%；“没有做到公平、公正和透明”占比 1.92%。公开程度均值为 84.5%。

3. 社会满意度分析

绩效评价专家组从两个方面来反映项目的社会满意度，一是召开民办学校负责人座谈会，进行座谈，民办学校负责人座谈会调查，认可度为 86%，部分负责人反应，学校参与度角度，程序过于复杂。二是对学生家长开展问卷调查，1875 位学生家长参与问卷。学生家长对“采用积分制入读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工作的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

果反映，很满意占比 13.55%，满意占比 36.96%，基本满意占比 44.80%，不满意占比 3.68%，很不满意占比 1.01%。均值占比 80.37%。

四、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设定不够规范，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总体目标

从已有材料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总体上基本能反映了该项目应达成规模和数量，项目各年度的数量指标值总量的分配整体上基本符合逻辑，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没有细分。没有进行小学、初中阶段性学位补贴数量设定，在实际学位补贴中出现小学学位补贴数量远远高于初中学位补贴数量；二是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设定为“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人数入读公办学校（含学位补贴）占随迁子女总数的 50%”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三是产出效益指标中设定的效益指标不能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如 2019 年设定为“受补助学校覆盖率”，不能反映资金投入的效益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都设定为“随迁子女接受优质义务教育情况为良好”，量化度不够，不够全面；可持续性指标设定“免费义务教育覆盖率”相关性不够。

（二）缺乏对学位补贴指标量的科学预测，学位补贴覆盖率指标任务未能得到落实

学位覆盖率实质上是解决当地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的核心指标，但现有材料不能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在学位补贴数量及各年级分布方面开展过前期预测，主要包括：一是在预测方面，对辖区内的适龄入学儿童的人口基数、流动预测缺乏科学测算，导致项目预算缺乏精确性；二是在学位配给方面，未能体现出优质民办学校的优势，让更多家庭能享受更优质的民办教育资源；三是项目缺乏中长期规划，对提升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的便利性、精准性思考不够，项目服务队伍的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合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有较大偏差

现有材料反映，该项目 2019 年-2021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21%、73%、113%；预算补贴人数和实际人数相差较大：2019 年预算补贴人数为 2000 人，实际为 3838 人；2020 年预算补贴人数为 6000 人，实际补贴为 4620 人；2021 年预算补贴为 5488 人，实际为 6620 人。三年间实际执行均偏离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和科学性较弱。

（四）资金支付内控监管不到位，存在个别班级学生家长签名不真实现象

1. 学校发给学生补贴的签收格式不规范、不统一。签收人与受补贴人名字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签收名单中没有写

明签收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存在风险控制不到位的问题。

2. 项目实施单位没有制定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的补贴格式；各学校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补贴经费结算及发放办法，存在个别学校学位补贴采用现金发放，学生家长签名不真实。

（五）没有制定体现区域学位补贴实际政策措施、申报流程和公正公开等监管措施，学位补贴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一是地方性学位补贴相关制度措施缺失。现有材料反映，项目主管部门除了提供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外，没有提供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学期发放通知等文件。仅有一份企石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企石镇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及教科书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企教办[2012]12号）。二是过程管理不够严谨。从现有材料来看，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安排、有关通知、告知、通告、告知家长等有关项目实施计划性的支撑材料。仅提供市教育局印制的《2020年秋季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网上申领操作指引》，其他年份没有指引。问卷调查反映，部分家长从学校方面知道该政策，但对补贴标准了解不多。三是缺乏对学校层面学位补贴发放的有效监管。没有制定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的

补贴格式和基本流程；各学校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补贴经费结算及发放办法；一些学校学位补贴发放形式长期存在不规范现象，学生家长签名不认真，真实性不够，但项目主管部门没有采取项目的处置措施。

五、相关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规划，科学预测非户籍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现状，做好企石镇基础教育发展统筹发展规划

一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规划方案，科学预测，实施精准学位补贴政策引导，让政策惠及所有非户籍随迁子女，使他们都能享受义务教育的大政策。二是科学预判初中阶段非户籍入学状况，对目前存在的初中阶段申请学位补贴学生人数明显不足的现象，进行认真调查，认真分析原因，找准对策，从初中阶段学位规模扩充角度规划企石镇基础教育发展问题；三是建立辖区内民办学校质量评价体系，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师资水平进行学位分配。可设置专项扶持经费，促进民办学校自觉加强教育教学水平建设，配套发挥补助资金的激励效益。

（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资金预算确定前调查研究，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资金预算是联动机制，只有科学合理的预测好年度学位补贴数量，设定好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才能依据项目政策估算年度项目资金。因此，必须准确

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合理设定绩效指标产出值，为项目资金预算奠定基础。充分体现政策目标和基本要求。

同时，重视和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年度目标做好项目预算，避免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充分发挥好预算管控作用。可考虑通过设立预算管理小组、建立预算调整、预算超支等控制机制措施，完善预算调整、预算超支的约束机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预算调整、预算超支，并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定期分析，促进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真正发挥预算工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三）完善学位补贴申领、发放流程，规范发放过程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并统一规定补贴资金发放报表格式。

二是建议取消通过各民办学校代收代发给学生的入学补贴模式，全部改为由镇财政分局将补贴经费直接发放到随迁子女父母银行账户，如需要各学校上报补贴名单的，可要求其按照规定格式上报补贴学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直接发放到各补贴学生家长的银行账户。注意强调：学生家长银行账户名称应与补贴学生家长的银行账户名一致，上报格式中应列有补贴学生和家长的身份证和手机号以及补贴学生所属的学校名称。

三是明确资金拨付的依据和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资金

拨付经办人和资金审核人应由不同人担任，做到资金拨付依据充分、准确，真正实现账表、帐实相符。

四是与内部审计、第三方外部审计工作形成协同联动效应。加强内部控制与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发现数据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提升内部控制监督的有效性。

五是杜绝部分学校以现金形式发放，规范学校层面学生家长签名、申领、银行发放的过程管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学生家长的认同感

一是项目单位要结合企石镇网络新闻媒体实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让每一位非户籍学生家长了解学位补贴政策，包括申报流程，学位补贴分级及补贴标准，申领程序、发放时间等环节。二是依托社区加大宣传力度，简化审核流程，提高项目服务的信息化水平，让补助直接面向家长，实现精准补助，提供专业服务，改善人民群众对项目的认知面、操作面，让更多适龄儿童上好学，让更多家庭享受便捷服务。三是设立申报及审核结果公开栏，及时公开学位补贴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受资助学生的监测系统、做好跟踪管理，对非正常流失情况做好分析，尽量减少学生的流动、流失率，切实增强资助效益，夯实社会效果。

(五) 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让非户籍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基础教育

采用学位补贴的政策解决非户籍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问题，是东莞市解决基础教育公平性重大创新性措施。特别是在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情况，发挥民办学校公益性作用，将有效解决适量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问题。但是，由于诸多主客观原因，一些民办学校基础条件较差，师资力量薄弱，教育教学质量与公办学校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部分非户籍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就读当地民办学校存在一定情绪，他们期望民办学校能够不断夯实学校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学生入读满意学校、家长放心的学校，因此，全面贯彻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学分制学位补贴政策，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提高民办学校教学质量；同时，要建立竞争机制，对不重视教育教学质量的民办学校要采取限制招生等政策予以警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2019-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第一次送审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自评		绩效评价专家组评定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参考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专家组评分	说明
1. 相关性	1-2 需求吻合度	6	1-2-1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3	1-2-1-1 立项时问题识别准确度	3	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时是否识别了关键问题, 是否精准。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 2. 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精准; 符合当地客观实际情况; 3. 项目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 4. 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展开问题识别调研, 问题识别及需求把握准确, 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主管单位2019-2021年同口径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具体任务开展工作, 没有开展实际需求分析, 后期反馈后补充了《金石镇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PPT宣讲稿, 非正式定稿, 扣0.5分。
							反映项目评价之时, 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当前东莞市金石镇适龄儿童或义务教育发展政策, 原定的政策是否依然有效并继续使用, 项目存续是否还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金石镇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 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2. 评价之时或之前, 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 该项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更业发展所必需。 4. 目前该项目存续是否还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评价时, 原来依据的政策依然有效, 上级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存续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与现行政策十分吻合, 得4分; 较吻合得3分; 吻合度一般得2分; 不太吻合得0.5分; 不吻合得0分。		4	依然吻合	
	1-1 政策吻合度	8	1-1-1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4	1-1-1-1 立项科学性	4	反映项目立项设计时是否有政策依据, 项目目标是否符合当时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规划。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委发展规划和省委政府的政策(或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4.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前期调研,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全部符合, 得满分; 符合其中1项不符合扣一分, 扣完为止。			3	没有提供前期论证性材料, 没有参照省教育厅或市局相关文件, 结合金石镇实际情况, 制定相关实施措施等制度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绩效自评专家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参评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1、相关性	20	1-2 需求吻合度	6	1-2-1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3	反映项目评价时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当前项目是否还能继续解决该问题。 评价要点： 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中已发生变化； 2、项目的实施程度是否持续推进； 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金石镇留守儿童入学难的实际需求？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得分3分；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较低不得分。	2.5	存在问题：年度学位补贴数量是否覆盖金石镇非户籍适龄儿童如需求金额，缺乏充分论证。 后期反馈后补充了《金石镇镇基础教育专项规划（2020-2035年）》PPT演讲稿，非正式定稿。 扣0.5分。
				1-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各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设置是否合理，定位是否准确；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 4.是否与实际确定的项目教育资助或资金量相匹配。	有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且设置合理、与其产出与项目资金匹配、与实际工作内容和具有相关性，得2分，有不合理的情况，扣完为止。	0.5	绩效目标设置中：①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设定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于女生人数占公办学校（含学位补贴）占搬迁于女总数的50%”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②2019年和2021年的绩效目标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预算较多，说明预算目标确定不够准确，制定前缺乏调研。③没有提供2020年和2021年的绩效自评信息表。扣1.5分。
	1-3 绩效目标明确	6	1-3-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做到定量、定性分析准确；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具有可操作性，并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和实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得4分；部分指标量化的，酌情扣分，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的，不得分。	3	①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019年设定为“受补助学校覆盖率”，不能反映资金投入的效益情况；2020年设定为“搬迁于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为良好，转化率不够，不够全面；②可持续性指标设定“免费义务教育覆盖率”和关键不够。扣1分。	
			2-1 资金管理	15	2-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确定的项目教育资助或资金量是否与实施实际相匹配。 4.年度预算是否考虑上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作出科学分析。	年度预算编制对上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年度预算资金、预算科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匹配，政策指向比较清晰。满足上述条件，得4分；中、下不得2分；一般得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自评		专项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2. 效率性	3-1 资金管理	15	3-1-2 预算执行	5	3-1-2-1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和评价本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补助资金/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0% 2. 预算经费是否经批准；批准的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3. 实际经费支出是否超出经批准的预算金额。	得分=权重*预算执行率；同时： (1) 预算经费未经批准扣0.5分，经批准的经费预算未按要求列示各科目预算金额扣0.5分；未列示项目预算金额扣0.5分； (2) 经费总额超出经批准的预算总额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1、2019年实际超出预算21%，扣2分； 2、2021年实际超出预算13%，扣1分。 共扣3分	
			3-1-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3-1-3-1 资金拨付执行及时率	2	反映和评价本项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高效。 评价要点： 1. 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得到及时申报、拨付； 2.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年度期)内计划投入到其他项目的资金是否按时报付； 3. 资金拨付是否延迟、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拨付及时，得2分；拨付资金不及时，但对项目进度不产生重大影响，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严重影响项目进度者不得分。			2	资金拨付及时	
			3-1-4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3-1-4-1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4	项目或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根据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3. 各学校是否根据实际制定学位补贴经费核算及发放办法； 4. 项目主管部门及各民办办学政策及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或制度性偏差。	满足全部条件，得4分；中，其中，第4条不能满足，扣2分，其他各条不能满足，分别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1、项目实施单位没有制定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的补贴格式。 2、各学校没有根据实际制定学位补贴经费核算及发放办法。 扣2分	
			3-1-1 学位补贴指标完成率	10	3-1-1-1 学位补贴指标完成率	10	反映和评价本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1. 分析实际完成数量和计划完成数量是否对等； 2. 比较分析在全市范围内完成情况； 3. 实际完成中是否存在遗漏或经审核不符合政策标准要求情况。	完成全部计划且在全市考核排名进入优秀序列，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分，出现遗漏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予以扣分。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同时，结合问卷调查综合做出评价。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自评		绩效评估专家组评定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专家组评分	说明		
2、效率性	25	2-2 项目产出	20	2-2-1 学位补贴质量达标率	8	反映和评价本项实施的质量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1. 获得学位补贴数量是否涵盖全市建档立卡儿童政策规定范围； 2. 是否出不符合政策规定但未获得学位补贴； 3. 是否出现符合政策规定但没有获得学位补贴； 4. 小学及初中阶段学位补贴是否存在异常状态。	获得学位补贴实际数量达到全市建档立卡儿童入学就读需求人数的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同时，第2、3、4条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同时，参照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分。			4	学位补贴实名制透查同，发放补贴签名单真实性存疑，扣1分；同时，存在学位补贴发放指标与建档立卡儿童入学就读数量不一致，中阶段中学位补贴数量明显低于小学阶段中学位补贴数量。项目主管单位也承认，部分小学毕业生回老家就读，初中阶段就读较少升入学童有较大的幅度下降，值得思考，不做扣分处理。		
				2-2-3 学位补贴发放及时性	2	反映和评价完成本项目内容得时间与计划时间相比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在计划期内完成数量与未完成数量对比，项目内容完成时是否超过计划时间。	1. 规定时间完成非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就读，得1分；规定时间外，发放学位补贴，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同时，参照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分。			1.5	从问卷调查及现有材料签名盖章时间看，个别学校对补来学生补贴费用不能按照一学期发放一次，存在发放不及时现象。		
3、可持续性	15	3-1 可持续影响	15	3-1-1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评价要点： 1. 项目所确定的目标是否可以落实； 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其他政策一起起对非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就读问题，并受制于其它项目的作用。	持续作用程度 满得2分；较高得1分；一般得0.5分；低不得分。			1.5	市镇两级文件齐全，对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到位。但项目缺乏中长期规划和预算。报告反映后，补充了《金石镇来城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PPT演讲稿，非正式文件。		
				3-1-2-1 项目实施单位自身内部管理可持续性	3	评价要点： 该项目口非管单位配置该项口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满得2分；较强得1.5分；一般得1分；较弱得0.5分；弱不得分。			1.2	相关工作人员变动较大，业务交接存在问题。		
				3-1-2-2 相关协作单位协同配合可持续性	1	评价要点： 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具备基本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协调性满得1分；较强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弱得0.4分；弱不得分。			1.2	统计数据不够科学严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自评		绩效评估专家组评定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参考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专家组评分	说明			
4. 效果性	4-1 效益指标	20	4-1-1 社会效益	10	4-1-1-1 补助学生覆盖率	3	<p>评价要点： 1. 全市镇街全覆盖非户籍适龄儿童是否全部纳入补贴范围，达到100%。 2. 非户籍学位补贴预算量是否科学合理。</p>	完全符合，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1-1-2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情况	3	<p>评价要点： 1. 民办学位补贴学生人数占比是否逐年上升； 2. 社会及家长对民办学位补贴认可度是否逐年提升。</p>	(1) 逐年增长的2分，持平，得1分，下降，不得分。 (2) 通过问卷调查得认可度数据，根据认可度数据按比例给分。			2.5	一是初中阶段学位补贴大幅度下降；二是初中阶段学位补贴是否实现全覆盖，缺乏调研材料等，扣0.5分。	
					4-1-1-3 民办学位参与度情况	4	<p>评价要点： 1. 全市镇街民办学位参与学位补贴人数是否逐年上升。</p>	全市6所学校中，年度全部保持稳定上升状态，得满分；有一家学校处于下降状态，扣0.5分。			3.5	没有根据弱势群体民办学位的优势来核定人数，扣0.5分。	
					4-1-2-1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p>评价要点： 1. 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镇相关网站上公开； 2. 是否已在镇政府的指定公共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 3. 是否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 4. 项目的审核、学位选择、公示、审批、资金发放、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p>	在线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50%；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5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低得0.4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5等级赋分法求得。			1.7	“能够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占比49.97%；“基本能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占比44.69%；“不够公平、公正和透明”占比3.41%；“没有做到公平、公正和透明”占比1.92%。公开程度均值为84.5%。	
			4-1-2 公平效益	10	4-1-2-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3	<p>评价要点： 1. 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 2. 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p>	在线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50%；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5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3分；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较低得0.4分；低得0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5等级赋分法求得。				1.6	仅提供2020年市教育局中领导换作指引，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学生家长“不了解标准，不清楚是否足额获得”占比32.27%。
					4-1-2-3 项目审核的公平性	3	<p>评价要点： 对申报对象审核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存在歧视或遗漏现象。</p>	无歧视现象或无遗漏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政策目前无法确保100%覆盖，需要人口统计测算。	
					4-1-2-4 公示结果公平性	2	<p>评价要点： 对公示的结果是否无异议及投诉</p>	公示结果无异议及投诉得1分；公示结果有异议及投诉得0分。			1	第一批有公示，但公示结果没有公示，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自评		绩效评估专家组评定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专家组评分	说明					
4、效果性	30	4-2 满意度	10	4-2-1 目标群体的满意度	4	4-2-1-1 民办学校满意度	4	评价要点： 民办学校对政策执行过程、执行流程、费用发放等政策执行得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及座谈会获得数据：95%及以上得满分；每低5%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2	民办学校负责人座谈会调查，认可度为86%，部分负责人反应，学校参与度角度，程序过于复杂。					
						4-2-1-2 学生家长满意度	6	评价要点： 学生家长对项目效果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得到问卷的满意度； 学生家长整体满意度=单份有效问卷满意度的合计数/有效问卷总数*100%。 学生家长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95%及以上得满分；每低5%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4.8	学生家长对“采用积分制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办学学校学位工作的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很满意占比13.55%，满意占比36.96%，基本满意占比74.80%，不满意占比3.68%，很不满意占比1.01%，均值占比80.37%						
总分	100		100		100		100					71.2						
评价逆指标		逆指标		预算调整率	-5	降分指标	-5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调整率=[(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数]×100%	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扣5分；大于等于30%的，扣4分；大于等于20%的，扣2分；大于等于10%的，扣1分；小于10%的，不扣分。				0	现有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有预算调整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扣实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否	个别学校学生家长申领补贴签名真实性存疑，但未指标暂不做降档处理。	
						逆指标		违规实施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违规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否	
						逆指标		违规违纪行为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有关单位人员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级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最终得分及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71.2						

成员签名：杨小松 侯泉源 何一农 杜瑞

